

回民医院保安服务费（含女安检员）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回民医院保安服务费（含女安检员）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6-0043

采 购 人：北京市回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6-0043；立项编号：11010226210200023229-XM001
2. 项目名称：回民医院保安服务费（含女安检员）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回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50	12个月	在医院范围内，按照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治安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微型消防站、押运、突发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北京市行政区域外的保安服务企业还应在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6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①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2](http://zbcg-</p></div><div data-bbox=)

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选择“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②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③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3)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服务热线：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平台网站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010-86483801。

(6)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XXXX 保证金或服务费。

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6、发布公告的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7、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8、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回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11 号

联系方式：牛老师，010-83912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孙恺宁、王希、王蕾蕾、王爽、周洁琼、张闻

电话：010-611922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23000 元。</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 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u> <u>(2) 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u> <u>(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19</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邮件： <u>lj@zbbmcc.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保证金如需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将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原件送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

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废标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废标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的（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扫描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上限
1	响应价格 (满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10
2	服务 (满分 74 分)	保安队长 1. 保安队长为退役军人且具备大专(含)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注：需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或退伍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保安队长具备北京市(市、区级)三级医疗机构三年以上管理经验者，得 2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备注： 3、保安队长具备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含)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而未提供，则视为不满足。	7
		服务团队配置 保安人员承诺全部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得 2 分，不承诺得 0 分。	2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配备、年龄结构、体貌特征、文化程度、专业资格、从业经验、接受培训等情况，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7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年龄结构、体貌特征、文化程度、专业资格、从业经验、接受培训等情	7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上限
		<p>况，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年龄结构、体貌特征、文化程度、专业资格、从业经验、接受培训等情况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3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年龄结构、体貌特征、文化程度、专业资格、从业经验、接受培训等情况不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服务方案及措施	<p>供应商需要对总体服务方案、接管进驻方案、安检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关键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等。</p> <p>1. 总体服务方案（含接管进驻方案、安检服务方案）是否详实、合理、可行（满分 12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含接管进驻方案、安检服务方案）详实、可行、合理：12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含接管进驻方案、安检服务方案）较为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合理：8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含接管进驻方案、安检服务方案）不详实，可行性、合理性较差：4 分；</p> <p>未提供：0 分。</p> <p>2. 培训、考核方案：培训计划、考核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满分 10 分）</p> <p>培训计划、考核方案全面、合理：10 分；</p> <p>培训计划、考核方案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合理：6 分；</p> <p>培训计划、考核方案片面、欠合理：2 分；</p>	5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上限
		<p>未提供：0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部、科学、合理（满分1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恰当：1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恰当：6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片面、不恰当：2分；</p> <p>未提供：0分。</p> <p>4. 应急处置方案：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设置是否周全、高效。（满分10分）</p> <p>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设置周全、高效：10分；</p> <p>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设置基本满足需求、有一定效率：6分；</p> <p>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设置不能够完全满足需求、效率较差：2分；</p> <p>未提供：0分。</p> <p>5. 岗位工作制度（满分6分）</p> <p>岗位工作制度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得6分；</p> <p>岗位工作制度较合理、较全面，得3分；</p> <p>岗位工作制度不合理、不全面，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6. 保安人员培训及激励方案（满分5分）</p> <p>保安人员培训及激励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5分；</p> <p>保安人员培训及激励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好得3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上限	
		保安人员培训及激励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满分 5 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 5 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商务 (满分 16 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与本项 目类似项目业绩，需至少提供项目的合同首页、 标的清单页、金额页、盖章页，， 供应商每提供 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	10
		证书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 件，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 件，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复印件，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合计			100	

附注：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保安服务项目情况概述

北京市回民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11 号）及北京市回民医院北院区（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34 号）。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招聘 22 名保安员（含保安队长 1 名）（其中 4 名女性安检岗、18 名保安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市回民医院有关规定，在医院范围内，按照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治安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微型消防站、押运、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2、术语和定义

保安服务：甲方通过选聘保安服务企业，由甲方和保安服务企业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保障甲方院区及外围周界安全。

二、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保安队总体工作

在医院范围内，按照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安检服务、治安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微型消防站、押运、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2. 保安队治安管理服务

在医院范围内协助、参与、履行医疗机构社会治安和安全管理服务：

- （1）打击流氓、小偷、诈骗、号贩子票贩子、黑医托、黑救护、医闹等不法人员；
- （2）维护诊疗秩序开展综合治理服务，遏制黑推车、黑出租、小商贩、小广告、醉酒闹事等人员行为；
- （3）创建医院安全环境，清理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 （4）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 （5）动员各种力量，积极、有效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 （6）参加各类应急救援队。

(7) 每月组织开展反恐防爆训练和演练培训。

3. 保安队消防安全管理

在医院范围内协助参与医院消防安全检查、初期火灾扑灭、人员疏散救援和消防安全宣传等管理服务：

(1) 医院内建立微型消防站，24 小时备勤，期间每 4 小时进行一次院区范围内的消防巡查；

(2) 负责医院门诊、重点部位、要害岗位、办公区、医院环境等区域，开展日常消防器材、消防标识、疏散通道、消防道路、消防违规行为等日检查、夜巡查、周检查、月督查等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服务；

(3)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出警、灭火、疏散、救援等预案演练；

(4) 每月组织进行一次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学习；

(5) 按照医院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服务；

(6) 参加各类应急救援队。

4. 其他

(1) 院内财务押款、重点部位的保卫服务；夜间对医院环境安全管理服务；

(2)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临时分配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3) 根据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相关服务内容；

(4) 协助医院做好辅警配备、管理等服务；

(5)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当地公安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6)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隐患，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并协助予以处置，配合中控室，进行报警检查复位服务；

(7) 安全保卫人员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8) 安全保卫人员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按照巡逻路线认真仔细检查每个部位的安全情况，并查看院内的消防和安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灭火器材、烟感、喷淋、消防泵、消防广播、一键式报警器、IP 求助报警等各种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并做好记录。；

(9) 早晚按时清楼、开门、锁门；

(10) 出入口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

(11) 每年进行 6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习，其中有业主或使用人参与的演习不少于 1

次，做好记录；

(12) 备勤人员 24 小时待岗，人数不少于秩序维护人员的 40%，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

(13) 各项服务记录完整有效，档案齐全；

(14) 门诊大厅配置专职保安 1 至 2 名，提供必要路线指引，礼貌热情，服务规范。

(15) 协助医院处理停车场车辆管理。

(16) 负责院区内控烟工作的开展，及时劝阻和制止在院内抽烟行为。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贯彻落实治安保卫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规定和上级要求。制定安保卫工作计划和总结，定期开展治安保卫风险评估，开展治安防范检查，促落实治安保卫风险防范措施。

2. 供应商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维护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院职工、患者的人身安全以及医院和个人的财产安全，保障医院的安全平稳运行。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当地公安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 供应商需加强与属地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了解掌握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情况，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等安保工作基础，持续提升安全保卫管理水平。

4. 供应商需保证提供数量足额、身体条件合格、政审合格、持国家认可资质保安证的人员；

5.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具体执勤岗位布防、点位设置、管控范围、职责任务和勤务要求，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上岗，在法律、法规、条列、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安保工作，严格遵守保安条列和各项规章制度；

6. 供应商日常工作中要发现并制止对医护人员进行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限制人身自由、暴力伤害等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医院内精神病患者危害或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安检岗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可疑爆炸性、易燃性品等进入医院；

7. 供应商日常工作中要对医院内出现的社会严重不满人员、非正常上访人员、闹访缠访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突出医疗纠纷人员、滋事闹事倾向人员、醉酒扰序人员等维稳等重点人员，及时介入做好风险预警，落实好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发生极端事件。

8. 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医托”、“号贩子”、“黑护工”、“黑救护”、无证商贩和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和人员，主动清理与医疗无关的闲杂滞留人员，确保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

9. 供应商需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化解医疗纠纷，防止“医闹”、暴力伤医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10. 供应商需要落实反恐防暴工作、提高医院反恐防暴处置能力，如发生涉恐涉暴事件，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并报告驻院和属地公安机关，启动院内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预案，根据现场情况合理运用物防、技防手段，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采集证据，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侦破处置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做好疏散及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工作。

1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管理区域及岗位安保任务目标，做好防恐、防爆、防火、防抢、防盗、防骗、防毒、防破坏和外围巡逻警戒工作，巡视院内的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2.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区域、重点部门、要害岗位，加强治安防范检查和消防日查夜巡、周检查、月督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及时制止扰序行为。

13.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重点部门、要害岗位的贵重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水、电、气、暖等重要设施，加强巡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隐患，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并协助予以处理；

14. 供应商需组建包括微型消防站在内的应急小分队，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按时组织开展治安、消防安全宣传，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培训和演练。

15.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各类工作档案，记录、统计，建立安全工作台账。

16. 供应商需要确保服务质量，按医院的工作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和管理，统一着装，配备消防战斗服等，规范服务。

17. 供应商需配足治安装备，包括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防爆头盔、橡皮警棍、多功能钢叉（腰叉、脚叉）、对讲机、应急灯、安保记录仪、警戒带、警用喊话器等，做好安全防护器材的管理工作。

18. 供应商需配备保安员执行守护、巡逻、消防巡查任务的警保联动对讲机。

19. 采购人采购的保安服务人员仅限于医院内部管理使用，如有重大活动等需临时

增加保安人员，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人员到位；

20. 采购人采购的保安服务人员因特殊需求临时调遣外出服务，需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采购人按照外派人员的数量、服务的时间，扣除相应服务费；

21. 采购人提供的执法记录仪、执勤警务器材、防刺服装等装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使用，如发生非正常损坏，将由供应商照价赔偿，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收回。

22. 按照巡逻路线认真仔细检查，早晚按时开门、锁门、清楼，文明服务。

22. 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的住宿，供应商自行解决全体保安人员的就餐问题。

（三）上岗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

（1）身体健康，高中以上学历，且年龄在 30-45 岁之间，政审合格，有在部队服满法定现役，从业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党员、有医院工作经历，熟知医院基本疫情防控知识的为最佳人选。

（2）具备国家认可的从业资质，拥有四级消防操作员资格，以备突发情况下中控值机。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4）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同意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能够主动做好工作。

（5）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熟练完成医院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6）不能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更换，须经医院书面确认。

2. 女安检员

（1）身体健康，心理精神无异常，年龄在 18—48 周岁之间，普通话标准，沟通顺畅，高中以上学历达到 75%以上；安检员身高要求 1.60 米以上。

（2）具备国家认可的安检从业资质；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4）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

3. 保安员

(1) 身体健康，心理精神无异常，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普通话标准，沟通顺畅，高中以上学历达到 80%以上；保安员身高要求 1.65 米以上，1.70 米及以上需占总人数的 85%。

(2) 具备国家认可的保安从业资质；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4) 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

(5)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完成医院的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6) 保安人员需要进行岗前培训及电子设备操作培训。适应岗位大幅体能培训和演练要求；通过身体能力、跑步速度、臂力检测。

4. 其他要求：保安队伍骨干队员（队长、班长、应急分队队员）以复转军人为宜，比例不低于 20%，若复转军人比例不达标，予以合同总金额 1%的处罚。

5. 第三方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关于“接诉即办”相关工作要求，按照“一立，二防，三思，四舍，五多”来协助院方服务广大患者，保持院方良好形象，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四）人员配置

1. 人数要求

岗位类别	数量
保安队长	1
保安员	17
女安检员	4
合计	22

2. 岗位职责（供应商提供拟定职责）

3. 岗位考核（供应商提供拟定项目）

4. 供应商提供保安各项管理考核规章制度、宿舍及卫生区域管理考核制度等

5. 供应商提供保安应急预案（治安事件、火灾事件、伤医事件、反恐事件、极端行为事件、群体性事件、涉医事件、自然灾害等）。

6.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各类保安管理工作、检查、考核表格：

①岗位出勤考勤表

②岗位履职检查表

③岗位纪律检查表

④岗位交接班、事件记录表

⑤人员培训、教育、学习记录表

⑥宿舍环境管理检查表

（五）人员统计管理

1. 保安员实行每日规定时间内，出示考勤表确认考勤。

2. 办公室按照在医院内执勤保安实际月出勤人员和天数，以每人当月实际工作天数进行保安人员“日”服务费结算。

3. 人员统计管理实行“三级管理”规定

(1)办公室专人负责认证考勤；

(2)办公室不定时抽查规定的各岗位保安人员数，以每“日”在岗出勤实际人数确定考勤，进行管理；

(3)保安队每“日”出勤实际人数统计报告。

4. 统计每名保安在岗实际工作的精确天数。

5. 医院办公室定时检查考勤，如与保安员统计实际出勤人数出现差额时，采购人遵照“就低不就高”原则，依照最低数量进行人员统计。

6. 遵照“就低不就高”原则，当岗位人员缺勤一小时以上，以0.5日处罚结算；当岗位人员缺勤四小时，以缺勤一日处罚结算。

7. 供应商应承诺到岗率达到100%。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六）医院保安岗位职责

1. 巡逻哨兵岗位职责

（1）按规定的范围、线路对医院室内外公共场所进行巡逻，室外巡逻要注意医院内各死角，阴暗处，易于隐藏人和物的地方。注意有否异常声音、异常气味，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每班每两个小时巡逻 1 次，其余时间在按照医院安排进行布岗巡逻，注意观察可疑人和物，提醒病人看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发现吸烟的要及时制止。

（3）每天下班后负责锁各楼层的大门及楼道门，锁门时间为下午 18：00 分，锁门前检查楼内的门、窗、灯、电视、空调等电器设备是否锁好、关好，没有关、没锁的做好记录并予以整改，同时报告医院总值班人员。

（4）每天早上 6：00 开各楼层的大门及楼道门，遇到节日或大的活动根据通知调整开闭门时间和顺序。

（5）上午、下午护送各楼层收银员出入收费处及财务室。在护送过程中时刻保持警惕、沉着冷静、机智勇敢，注意观察护送过程中的人、车等情况，不要和陌生人搭话，遇到突发事件，用对讲机先报地址，后报事情原因，讲话简单、明确、清楚。护送收银员时必须着防刺背心，佩戴警棍，对讲机时刻要保持畅通。熟悉各楼层收银员回财务科的路线，接到护送收银员的命令后应迅速赶到指定的收费处，严密观察周围有无可疑人员，护送过程中要机警。

（6）医患之间发生纠纷劝其到办公室解决问题，如患者动手打医护人员，要及时制止，并控制打人者等待公安人员来解决。如果是患者之间发生纠纷，只进行劝解或让其报警，请警察协助解决。

（7）要熟悉各楼层灭火器、壁式消防栓及地下消防栓位置、数量并会使用。如发现失火要迅速扑灭初起火源，同时上报相关部门，事后做好详细登记。

2. 岗位纪律：

（1）执勤时，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保持良好形象，高度警惕，文明执勤。

（2）上岗巡逻时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

（3）在处理医患之间、患者之间的纠纷时，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3. 门诊楼哨兵职责

(1) 维持良好的就医秩序。医患之间发生纠纷劝其到办公室解决问题，如患者动手打医护人员，要及时制止，并控制打人者等待公安人员来解决。如果是患者之间发生纠纷，只进行劝解或让其报警，请警察协助解决。

(2) 执勤时，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保持良好形象。

(3) 对患者提的问题要耐心解答，文明用语，若不知道所提问题，建议患者去大厅咨询台询问。

3.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职责

(1) 学习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熟知医院消防管理制度和工作预案。

(2) 熟练使用院内所有消防器材，且定期保养，保障所有器材完好可用。

(3) 协助站长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职工自防自救能力。

(4) 开展防火巡查工作，查找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 自觉学习消防知识和技能，积极参与微型消防站训练和演练。

(6) 及时处置院内消防安全突发事件。

4. 岗位纪律

(1) 微型消防站实行全时段值班备勤制度，每班 2 名队员，其余人员做好备勤工作。

(2) 值班队员负责医院范围内的消防巡查、火灾防控和设施设备巡检等工作。

(3) 值班队员应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4) 备勤人员应在站内开展学习、培训工作，且保持通讯畅通，做好随时出动的准备。

保安服务月考核表

绩效考核			
序号	绩效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1.	空岗：岗位工作无人值守 15 分钟	1	
2.	岗位迟到、早退 10 分钟。	1	

3.	脱岗：岗位工作中超过 10 分钟不在岗位。	1	
4.	患者躺卧：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家属在楼内躺卧未得到保安制止和纠正。	1	
5.	楼内吸烟：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或家属在楼内吸烟未得到保安制止和纠正。	1	
6.	岗位行为：岗位工作中站姿不端正。	1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巡更点巡逻任务等。	1	
8.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	1	
9.	违规使用警械造成伤害。	1	
10.	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和到达现场要求人数不符。	1	
11.	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	1	
12.	其他违反医院规定的行为。	1	
13.	白班：院区 3 分钟内（≥ 人到达现场）	1	
14.	夜班：院区 2 分钟内（≥ 人到达现场）	1	
15.	处突事件：保安 4 分钟内 ≥ 人到达现场	1	
16.	火灾事件：保安 3 分钟内 ≥ 人到达现场	1	
17.	各类处突事件：保安队管理（副队长级以上）人员 5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	2	
18.	保安员被投诉，情况属实。	3	
19.	不服从甲方管理。	3	
20.	月度应急培训演练未完成。	5	
月总得分			

二、绩效考核方法

- 1、医院夜班值班人员：对夜班每岗保安实施不定时检查并记录统计。
- 2、办公室管理人员：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记录）。
- 3、办公室管理人员不定时应急报警抽查，检验保安队突发事件响应速度

三、当月保安服务费以考核实际情况结算：

- 1、当月保安实际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者为优秀。保安服务费 100%结算。
- 2、当月保安实际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者为合格。保安服务费 90%结算。
- 3、当月保安实际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保安服务费 80%结算。并扣除 20%保证金。

保安服务日常考核方案及处罚制度标准
1. 绩效考核：
（1）绩效考核内容
①空岗：岗位工作无人值守 15 分钟
②岗位迟到、早退 10 分钟。
③脱岗：岗位工作中超过 10 分钟不在岗位。
④患者躺卧：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家属在楼内躺卧未得到保安制止和纠正。
⑤楼内吸烟：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或家属在楼内吸烟未得到保安制止和纠正。
⑥岗位行为：岗位工作中站姿不端正。
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巡更点巡逻任务等。
⑧保安员被投诉，情况属实。
⑨不服从甲方管理。
⑩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
⑪违规使用警械造成伤害。
⑫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和到达现场要求人数不符。
⑬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
⑭其他违反医院规定的行为。
（2）绩效考核方法

①医院夜班值班人员：对夜班每岗保安实施不定时检查并记录统计。)
②办公室管理人员：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记录）。
③办公室管理人员不定时应急报警抽查，检验保安队突发事件响应速度
白班：院区 3 分钟内（≥ 人到达现场）
夜班：院区 2 分钟内（≥ 人到达现场）
处突事件：保安 4 分钟内 ≥ 人到达现场
火灾事件：保安 3 分钟内 ≥ 人到达现场
各类处突事件：保安队管理（副队长级以上）人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3) 绩效“应处罚违约金”标准
①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巡逻，每日防火巡查、器材设备巡检等规定任务 1 人次，扣五十元；
②空岗（超过 15 分钟）1 岗次，扣一百元；
③脱岗（超过 10 分钟）1 人次，扣一百元；
④躺卧 1 人次，扣五十元；
⑤吸烟 1 人次，扣五十元；
⑥岗位执勤出现不良行为 1 人次，扣五十元；
⑦保安员被投诉，网络曝光等，情况属实，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200 元—5000 元。
⑧不服从甲方管理。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⑨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⑩违规使用警械造成伤害。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⑪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和到达现场要求人数不符。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⑫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⑬其他，甲方根据情况酌情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
2. 考核核算各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①当日保安缺勤 ≥ 人、≤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150 元/人/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当日保安缺勤 \geq 人、 \leq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250 元/人/日，向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③当日保安缺勤 \geq 人、 \leq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350 元/人/日，向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3、当月保安服务费以考核实际情况结算：
① 当月每名普通保安实际出勤天数 X 日平均服务费用
② 当月普通保安编制人数缺勤追加处罚金
③ 当月保安绩效考核处罚金
4、按照当月保安上岗工作业绩和服务质量，累计进行考核和确定应支付违约金，经考核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回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回民医院

乙方：

甲方：北京市回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形式

1. 保安队总体工作

在医院范围内，按照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治安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押运、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2. 保安队治安管理服务

在医院范围内协助、参与、履行医疗机构社会治安和安全管理服务：安检岗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可疑爆炸性、易燃性品等进入医院；

- (1) 打击流氓、小偷、诈骗、号贩子票贩子、黑医托、黑救护、医闹等不法人员；
- (2) 维护诊疗秩序开展综合治理服务，遏制黑推车、黑出租、小商贩、小广告、醉酒闹事等人员行为；
- (3) 创建医院安全环境，清理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 (4) 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 (5) 动员各种力量，积极、有效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 (6) 参加各类应急救援队。
- (7) 定期开展反恐防爆训练和演练培训。

3. 保安队消防安全管理

在医院范围内协助参与医院消防安全检查、初期火灾扑灭、人员疏散救援和消防安全宣传等管理服务：

- (1) 医院内建立微型消防站，24 小时备勤，期间每 4 小时进行一次院区范围内的消防巡查；
- (2) 负责医院门诊、重点部位、要害岗位、办公区、医院环境等区域，开展日常消防器材、消防标识、疏散通道、消防道路、消防违规行为等日检查、夜巡查、周检查、

月督查等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服务；

- (3) 每周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出警或灭火或疏散或救援等预案演练；
- (4) 每月组织进行一次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学习；
- (5) 按照医院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服务；
- (6) 参加各类应急救援队。

4. 其他

- (1) 院内财务押款、重点部位的保卫服务；夜间对医院环境安全管理服务；
- (2)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临时分配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3) 根据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相关服务内容；
- (4) 协助医院做好辅警配备、管理等服务；
- (5)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当地公安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6)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隐患，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并协助予以处置，配合中控室，进行报警检查复位服务；
- (7) 安全保卫人员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 (8) 安全保卫人员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按照巡逻路线认真仔细检查每个部位的安全情况，并查看院内的消防和安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灭火器材、烟感、喷淋、消防泵、消防广播、一键式报警器、IP 求助报警等各种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并做好记录。；
- (9) 早晚按时清楼、开门、锁门；
- (10) 出入口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
- (11) 每年进行 6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习，其中有业主或使用人参与的演习不少于 1 次，做好记录；
- (12) 备勤人员 24 小时待岗，人数不少于秩序维护人员的 30%，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
- (13) 各项服务记录完整有效，档案齐全；

(14) 大堂配置专职保安 1 名，提供必要路线指引，礼貌热情，服务规范。

(15) 协助医院处理停车场车辆管理。

(16) 负责院区内控烟工作的开展，及时劝阻和制止在院内抽烟行为。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编制人数为 22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女安检【 4 】人)。

(二)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补充保安人员，可随时增加人员名额。双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办理增加人员补充合同。

(三)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本合同到期终止，双方决定续签的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 合同期内，甲方将进行上岗人员统计，进行岗位绩效考核、服务满意度调查、考勤抽查、上级和甲方督导检查，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保安月服务费标准：

1. 乙方按签订合同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后，甲方付给乙方月服务费，月服务费总额为 ；次月月初 10 日前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上述费用标准如遇有国家物价和工资有改革或变动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标准。

2. 保安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向保安人员支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日、假日加班补助、年度休假日、各类社会保险及医疗费、乙方各类经营费用、办公费、服装费、器械费、交通费、管理费、协助管理费、税金、奖励、赔偿费等全部费用。乙方确认，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之中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4. 甲方视情况根据乙方特殊贡献予以的一次性表彰、奖励、委屈安抚费，不含在其中。

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不含在其中。

6. 甲方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按照医院现行在职工作人员加班标准支付。

7. 甲方按月实际结算。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个月保安服务费用。

8. 乙方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9.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10. 乙方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支付 4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对保安服务造成甲方损失，承诺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罚。

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乙方须(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 40000 元，再领取当月保安服务费。

3.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0000 元。

甲方银行账号：01090505600120109017069

甲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滨河路支行

甲方开户名：北京市回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240082042XR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扣除违约金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

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部分。

5. 履约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三)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保安总人数统计（日核算）

(1) 编制人数 15 人，日实际上岗人数 人。即：保安每日在岗实际人员数人。若当日出现缺员情况，甲方将按照违约进行处置。

(2) 核准人员时间以每日 12:00 时截止，核准人员数以实际出勤登记为准。每月人员上岗实际数进行累计统计。月累计缺人大于编制人数的 50%，除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解除乙方合同。

(3) 乙方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人员每日核查，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

(4) 出勤登记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人员不符，一经发现则乙方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各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① 当日保安缺勤 \geq 人、 \leq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150 元/人/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 当日保安缺勤 \geq 人、 \leq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250 元/人/日，向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③ 当日保安缺勤 \geq 人、 \leq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350 元/人/日，向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3. 服务费：

当月保安服务费结算：

① 当月每名普通保安实际出勤天数 \times 日平均服务费用

② 当月普通保安编制人数缺勤追加处罚金

③ 当月保安绩效考核处罚金

4. 绩效考核：

按照当月保安上岗工作业绩和服务质量，累计进行考核和确定应支付违约金，经考核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1) 绩效考核内容

- ①空岗：岗位工作无人值守 15 分钟
- ②岗位迟到、早退 10 分钟。
- ③脱岗：岗位工作中超过 10 分钟不在岗位。
- ④患者躺卧：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家属在楼内躺卧未得到保安制止和纠正。
- ⑤楼内吸烟：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或家属在楼内吸烟未得到保安制止和纠正。
- ⑥岗位行为：岗位工作中站姿不端正。
- 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巡更点巡逻任务等。
- ⑧保安员被投诉，情况属实。
- ⑨不服从甲方管理。
- ⑩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
- ⑪违规使用警械造成伤害。
- ⑫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和到达现场要求人数不符。
- ⑬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
- ⑭其他违反医院规定的行为。

(2) 绩效考核方法

医院夜班值班人员：对夜班每岗保安实施不定时检查并记录统计。)

②办公室管理人员：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记录）。

③办公室管理人员不定时应急报警抽查，检验保安队突发事件响应速度

白班：院区 3 分钟内（ \geq 人到达现场）

夜班：院区 2 分钟内（≥ 人到达现场）

处突事件：保安 4 分钟内 ≥ 人到达现场

火灾事件：保安 3 分钟内 ≥ 人到达现场

各类处突事件：保安队管理（副队长级以上）人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3）绩效“应支付违约金”标准

- ①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巡逻，每日防火巡查、器材设备巡检等规定任务 1 人次，扣五十元；
- ②空岗（超过 15 分钟）1 岗次，扣一百元；
- ③脱岗（超过 10 分钟）1 人次，扣一百元；
- ④躺卧 1 人次，扣五十元；
- ⑤吸烟 1 人次，扣五十元；
- ⑥岗位执勤出现不良行为 1 人次，扣五十元；
- ⑦保安员被投诉，网络曝光等，情况属实，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200 元—5000 元。
- ⑧不服从甲方管理。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 ⑨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 ⑩违规使用警械造成伤害。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 ⑪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和到达现场要求人数不符。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 ⑫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 ⑬其他，甲方根据情况酌情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保安员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6 小时，每周服务时间不超过 42 小时，每月休假天

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属于连续作业，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保安员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提供服务，乙方应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应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中调剂，甲方无需另外支付）。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医疗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公安部61号令》，以及甲方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保安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服务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保安员。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规定和本合同附件（相关岗位职责、纪律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对乙方人员的服务实行监督管理和具体服务指令性安排，包括人员的定编、定岗、调配、奖惩、考核；决定乙方保安员具体执勤岗位、交接班时间、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住宿（不提供被褥等生活用品），除保障适宜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外，甲方不对保安员个人再承担其他义务。

甲方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甲方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据相关权威部门的认定，确系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将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酌情给予适当奖励。

乙方应确保派驻的保安人员要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如果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将与本院职工同样按违反医院安全管理制度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确保保安人员每人每周不超过42小时服务时间。

结合岗位需要与乙方协商配备保安人员。

保安员确需加班时，加班费与甲方单位办公室职工同等标准。休假按国家《劳动合同法》中的相关的休假规定由乙方安排执行。

保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原因即个人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受到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保安人员工作时间玩忽职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矛盾解决；

甲方敦促乙方在执勤区域内与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的矛盾解决，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派专人对乙方在编保安人员数，实行每日清点和严格管控，保安人员缺额和空岗，对当日及当月实际缺额人数进行扣罚。

甲方要求乙方把安全服务患者、医护人员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切实把安保服务与保障医院、服务患者和医护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有机结合。

（十五） 甲方要求乙方需严格遵守医院关于“接诉即办”相关工作要求，按照“一立，二防，三思，四舍，五多”来协助院方服务广大患者，保持院方良好形象，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市保安服务条例》、《治安法》、《消防法》、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附件所规定的岗位职责等规定，承担对保安员的培训、教育、训练、演练、检查、考核等日常管理，统一着装上岗。

（二） 乙方应以“客户第一，服务至上”为宗旨，坚持半军事化管理，落实保安队伍建设规范化、行动军事化、工作标准化、作风严谨化、行为法制化、管理制度化、装备现代化的管理，培养保安严谨有序的工作作风，并以甲方要求和满意为核心服务目标，维护甲方利益。

（三）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各项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经甲方审定后备案；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的实施和制度的落实；

（四）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年度计划、经营目标、服务标准、考核指标等，经甲方审定后备案；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绩效评判；

（五）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委托的治安巡逻、岗位守护、消防巡

查、突发事件、火灾救援等工作。凡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人员违规、违纪等问题，造成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遴选采购文件要求的保安员，确保派驻甲方服务的治安保安、专职消防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或治安拘留的记录，政审合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录用要求。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保安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保证金和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做出预留。

（七）乙方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内容，接受甲方保卫部门的业务指导，定期按时向甲方上交工作记录、台账、统计数据、报表。

（八）乙方对甲方消防安全检查，贯彻落实“谁检查、谁负责”原则，乙方承担消防安全检查项目管理责任；乙方对消防隐患检查敷衍了事、漏查漏检，未能及时发现隐患或发现消防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制止或发现消防隐患未及时上报、整改，造成火灾事故发生，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九）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每日在甲方现场进行协调、指挥、检查并组织人员业务学习、体能训练、专业培训、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如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

（十）乙方保安员的工资、服务费、服装、加班工资及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 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保安员的工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安员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最新规定为派往甲方的保安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应提供承诺书，见附件。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十三) 乙方应按时向派往甲方的保安员发放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其他承诺的费用。因乙方管理工作而造成甲方治安岗位的空岗、脱岗、延时或保安员不能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情形严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赔偿外，并可解除合同。

(十四) 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数量和素质，出勤人数达到合同规定人数的 100%。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及时更换不称职保安员；如需调配保安员，每月调配比例不得超过合同规定人数的 10%，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调配；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每日对保安人员数量进行的核准工作。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造假。如发生核准数量的结果与合同人数不符，乙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十五)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训练、日常劳动管理以及保安员违纪处理或奖励。因保安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足额予以赔偿，乙方有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的权利。对安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保安，乙方应按照国家自身奖惩制度给予奖励。

(十六) 乙方严格遵守医院关于“接诉即办”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市民服务热线西城卫生健康内涵，落实好西城医疗好服务标准，督促保安员做到一二三四五规范。一立：立敬佑生命之心。二防：防彼此情绪激化；防双向侮辱伤害。三思：思辨救死扶伤的目标；思索大爱无疆的感应；思考伤己及人的代价。四舍：舍过时观念，舍无效习惯，舍权利架子，舍感性面子。五多：多笑一下、多问一句、多应一声、多帮一点、多送一步。来协助院方服务广大患者，保持院方良好形象，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服务理念教育、训练、日常服务态度管理以及保安员违纪处理或奖励。因保安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投诉及不良社会影响，乙方有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的权利。对安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保安，乙方应按照国家自身奖惩制度给予奖励。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情形严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赔偿外，并可解除合同。

第七条 甲方要求

- （一）乙方不得将本保安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其他单位。
- （二）乙方应对甲方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确保 3 分钟内做出反应，10 分钟提供解决方案，30 分钟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 （三）乙方队员在执勤中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引发事端，报警 110 或属地派出所处理，乙方应维护甲方声誉外，更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与公安机关配合，维护保安员权力、利益。
-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保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五）乙方工会组织应对保安人员权益进行维护和管理。
- （六）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最新规定为派往甲方的保安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应提供承诺书，见附件五。
- （七）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医院警务室辅警配备、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的规定和职责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或解除合同；
-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服务（按合同标准）且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管理费，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 （三）甲方不按规定期限逾期未向乙方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甲方未按时付款系由于乙方或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
- （四）甲方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所辖区域内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乙方应负责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刑事和行政责任；
-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合同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等情况），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退还甲方上月或当月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八）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违反约定的，未能达到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人员在服务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疏于管理，工作不到位，引发不良舆情，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5. 甲方因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

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逾期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协商后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五）本合同期满，经过甲方考核合格，且经过甲方领导及医院同意后，再经双方协商后可重新订立书面合同。如不续签，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自然终止。

（六）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地震、暴雨、冰雹、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于合同时，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及各级政府政策变化，导致现有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续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上述原因及本合同允许解除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情况出现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超过部分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在为甲方提供值机服务中所知晓及获得的录像资料。

2. 保密责任：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故意或过失地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第三方通过互联网、手机及各式媒体等方式泄露、买卖本合同所列录像资料。

3. 违反本条款，乙方应赔偿由于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

第十一条 争议条款解释

对争议条款的解释应根据合同条款的上下语境，参照条款的通常性和行为惯例理解，从最大限度实现合同目的角度出发，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兼顾双方利益原则进行解释，或按法律程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要求、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传真或书面方式进行送达；

2.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甲方项目负责人：赵鑫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地址：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公文形式报送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回民医院

(二) 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本合同与后附各分项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市回民医院

乙方：

为加强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按顺序编制为一册，但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并以下述的封面格式相隔。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BMCC-ZC26-0043”）
包号：（如“01包”）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北京市行政区域外的保安服务企业还应在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5 承诺书

承 诺 书

北京市回民医院：

我公司若中标，为北京市回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做郑重承诺：

严格落实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之规定以及北京市回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满足服务项目保安服务要求，驻勤保安员服务工作标准达到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规定要求：

1. 保安员政审合格率 100%，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2. 保安员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
3. 保安员到岗率 100%；
4. 保安员全部按规定着装并配备相关装备；
5. 保安出勤及时快速，优质服务，客户满意率不低于 98%；
6. 队长、班长的日查岗率 100%，保安员值勤率 100%；
7. 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8. 保安员服务达到“四知”（知任务职责权限、知紧急情况的处置办法，知警卫区域的重点部位、知文明用语和行为规范）；
9. 抓好队伍管理，保安员严格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
10. 保安员培训合格率、持证上岗率 100%，设施的完好率 100%；
11.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超过合同编制的 30%；
12. 严格遵守北京市回民医院严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提供文明礼貌服务；
13. 坚决保守北京市回民医院的各项机密；
14. 保安员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要关头能够挺身而出。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保证金 (有/无)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货物类项目必须填写	货物类项目必须填写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填写: 注册地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总价=采购数量*分项单价	填写: 节能或节水或环保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请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数量”列表如实填写内容。
 3. 如果不提供产品属性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详单、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公章。